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危险化学品登记
3. 检查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15100
5. 检查内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是否对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危险化学品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6. 检查标准：企业发现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在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内查看该企业的信息，应与企业实际一致。